鹿审环批复〔2025〕20号

关于柳州市烈火燎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烈火燎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烈火燎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机制炭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导江乡导江村相思屯四组（中心坐标：东经109°41′58.180″，北纬24°15′14.210″），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0㎡，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1栋生产厂房（包括4个炭化区、1个原料区、1个成品区及相关环保设施区）、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机制炭6000吨。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本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2-450223-04-01-465200。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筛分、烘干、粉碎、炭化、燃烧炉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x、非甲烷总烃通过“三级旋风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6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二）木煤气、木醋液燃烧产生的SO₂、NOx、非甲烷总烃通过16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采用封闭车间、洒水抑尘、围挡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生产厂房外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四）喷淋塔废水通过3个8m3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部用于周边甘蔗地、桉树林施肥。

（五）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  2025年7月3日印发  |